

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（包括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公司债券等）所募集的资金，以及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包括定向增发、配股等）所募集的资金。

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专户是指公司为了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、使用而设立的银行账户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开立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台账，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入、支取、余额等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应当与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分开，不得与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混用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应当选择信誉良好、资金实力雄厚、服务优质的商业银行。

